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特维轮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维轮网络"或"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特维轮网络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使用自有流动资金或流动资金借款归还。如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8),该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 年 5 月 24 日,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 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4 日